

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县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实施监督，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本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

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监督检查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的落实，配合相关部门审核纳入县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范围的同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落实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及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拟订和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维稳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九)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实施政府奖励制度。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

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十二)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各乡镇、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工作。

(十三)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内设处室8个，包括：行政办公室、基财股、人事股、仲裁办、职称股、职教办、人才流动中心、社会保障股。

编制人数小计2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2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4人。实有人数40人，其中：在职人数24人，行政在职人数1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4人。离休人数1人、退休人数14人、遗属人员1人（财政负担遗属1人，自收自支遗属0人）。

第二部分 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91.8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1.81	卫生健康支出	16.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4.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4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1.81	本年支出合计	641.5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9.76		
收入总计	641.57	支出总计	641.57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641.57	341.70	299.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37	300.50	299.87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68.25	268.38	299.87
2080101	行政运行	358.02	268.38	89.64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00		4.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6.23		206.2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3	3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3	32.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8	16.7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8	16.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8	16.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2	24.4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2	24.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2	24.4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591.81	一、本年支出	591.81	591.8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1.8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61	550.6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6.78	16.7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4.42	24.42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591.81	支出总计	591.81	591.8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91.81	341.70	25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61	300.50	250.11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18.49	268.38	250.11
2080101	行政运行	353.38	268.38	85.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00		4.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1.11		161.1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2	32.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2	32.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8	16.7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8	16.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8	16.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2	24.4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2	24.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2	24.4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1.70	305.88	35.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3.77	293.77	
30101	基本工资	95.59	95.59	
30102	津贴补贴	28.61	28.61	
30103	奖金	54.92	54.92	
30107	绩效工资	37.71	37.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12	32.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8	16.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0	0.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42	24.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2	2.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2		35.82
30202	印刷费	4.47		4.47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5		4.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8		6.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		6.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1	12.11	
30301	离休费	10.81	10.81	
30305	生活补助	1.09	1.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1	0.2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117001	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75		4.25	3.5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641.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9.2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91.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3.15 万元；其他收入 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9.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7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 641.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9.2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3.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3.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1 万元。项目支出 299.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7.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37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2.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4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6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6.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6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1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91.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3.15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6.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4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3.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3.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1 万元。项目支出 250.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5.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41 万元，资本性支出 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等说明

2023 年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关运行费预算 135.4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5 万元，增长 0.93%。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5.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1.三支一扶办公经费及人员生活补助

①项目概述：完成省厅下发给我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考计划落实、组织招募、服务管理工作，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各项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②立项依据：1、关于补发“三支一扶”人员提高生活补贴部分的通知(横人社字【2019】53号) .2、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3、关于印发《江西省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8】9号）。

③实施主体：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支一扶办。

④实施方案：目前在岗“三支一扶”人员 33 人，按时发放“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保，及其他相关工作。完成计划招募 2023 年“三支一扶”人员，对今年新招募人员且在岗服务满 6 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每人给予一次性安家费补贴 3000 元，在岗人员每人每月生活补贴达到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

⑤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111.11 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三支一扶生活补助及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7-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1.11	
	其中：财政拨款	111.1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省厅下发给我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考计划落实、组织招募、服务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金额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招募人数	=100%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有关补贴政策执行率	≥95%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有关补贴发放及时性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参与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5%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7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4.25万元，比上年减0.7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